

绍兴滨海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投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滨海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投中心项目已由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2512-330652-04-01-76417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占比100%，项目业主为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绍兴滨海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投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29842.2万元，工程概算9249.0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7087.42万元，建设规模：2#厂房为5层多层厂房，无地下，规划高度25.80m，消防高度23.90m。建筑面积:24313.08m²,计容面积:24313.08m²,占地面积:4905.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313.08m²,本工程为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建设地点：绍兴市江滨片区百川路以西、开元西路以北地块，本工程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实施。

2.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2#厂房的桩基、框架基础、地上建筑结构、幕墙、安装（电气、给排水、暖通、电梯、抗震支架等）、智能化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6403.1340万元。

2.3施工总工期：533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 业绩；

3.4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应同时载明3.1、3.2、3.3等内容）

3.5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备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_1月_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 2R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获取，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

5.2招标文件获取（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自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14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 监管机构：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东路98号 地 址：绍兴市梅龙湖路56号1402室

联系人：吕焕焕 联 系 人：马丽燕（项目负责人）、夏佩礼、王瑜（预算）

电 话：13757524661 电 话：13575586705、13989500388（预算）

邮 箱：/ 邮 箱：936634494@qq.com

2026年4月23日